■劳动时评

加强对基层工会具体指导可激发工作活力

□何应洋

只有在具体指导上多下功夫，才能更好地激发基层工会活力，促进基层工会整体工作上水平、登台阶，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基层工会是工会组织联系职工群众、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工会的一切工作，只有在基层落到实处才有意义。

加强基层工会建设，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各级工会领导机关肩负着重要责任。今年，江苏省总工会的一项调查发现，县级工会工作普遍存在职责定位不够清晰、运行机制不够完善、方式方法不够创新等问题。为此，省总工会近日召开专题会议，提出通过加强“七大体系”建设，为县一级工会补短板、强弱项、增活力。（12月23日《工人日报》）

“推进指导体系建设规范化”是其中之一。江苏省总工会要求县级以上工会要突出抓好基层工会建设的总体谋划、政策制定、问题解决、支持保障等工作，为基层工会提供更多、更好、更优的指导服务。

众所周知，指导和指令，是工会领导机关对基层工会实施领导的两种主要方式，或兼而有之。指导重在导上，指导的过程，就是与基层工会共同研究新情况、寻求新对策、解决新问题的过程。指令重在令上，上一级工会的工作部署，基层工会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没有指令，便没有纪律，没有统一性，步调不一致，会变成一盘散沙。同时要看到，指导是为了更好的指令，指令要依靠指导才能更好地执行。没有指导，便没有活力，容易带来敷衍塞责、应付了事以及虚假浮夸等形式主义的问题。

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类型规模千差万别，职工利益诉求各不相同，基层工会工作基础参差不齐。对基层工会的领导，是指导多一点，还是指令多一点？答案不言而喻——多一些指导性。

多一些指导性是工会组织性质决定的。《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各级工会领导机关要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会员群众开展工会工作”。工会组织群众化、民主化特点，要求上级工会对基层工会的领导，不能采取强制手段，而主要靠指导服务来完成自身的工作任务。

多一些指导性是适应形势任务发展的需要。不同所有制、不同经营形式的职工队伍状况不尽相同，工会工作重点各有侧重，特别是灵活用工和新就业形态的迅猛发展，使得工会工作的领域更加宽广，面临的形势更加纷繁复杂。开展工会工作再搞“齐步走”已经行不通了。这就要求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应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因企制宜，分别类型，多在指导服务上下功夫。

多一些指导性有利于调动基层工会的积极性。眼下，一些基层工会缺少活力，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少数工会不善于应对新形势，工作路子比较老套，对基层工会多一些指导性，既可以加强沟通，增进了解，使基层工会干部心情舒畅，干劲高劲头足，又能激发他们敢闯敢试的精神，不断在实践中创造出好的经验和做法。

多一些指导性，各级工会领导机关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而应落实到行动中去。日常工作部署，切忌“一锅煮”“一刀切”，应集中精力多研究新问题，提出新思路。工会领导机关要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调查研究、指导服务上，着力推动宏观政策研究制定，为基层工会解决政策法规支撑不足、人员资金保障不到位等实际问题。

总之，只有在具体指导上多下功夫，才能更好地激发基层工会活力，促进基层工会整体工作上水平、上台阶，实现工会工作更高质量的发展。

■每日图评

整治违规电动车乱象要从源头抓起

“例如加长、加宽电动车前后架，加装车篷、车厢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等行为，会严加查处，不允许流入市场。”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对辖区的电动车市场进行电动车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加强电动车治理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2月25日《河北工人报》）

毋庸讳言，近年来因违规电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比例越来越高，有的城市已超过70%以上。不少地方非常重视这个问题，交管部门加大了对违规电动车的处罚力度，有的甚至出台了多种限制电动车上路的地方性政策。但这些措施效果并不明显，其主要原因之一，是没有从源头上治理。违规电动车安全隐患大，之所以治理难，是和一些地方在当下仍有相当数量的超标电动车在市场上销售，部分维修厂家仍在违规改装电动车有关。有些地方由于没有从源头上治理，一些违规电动车体积越来越大、速度越来越快，存在安全隐患的风险随之越来越大。

笔者以为，整治违规电动车乱象，应从销售、维修源头抓起，让违规销售、维修电动车者受到严惩，打击的虽是少数不法生产、维修厂家和经销商的不正当利益，维护的却是大多数人的公共交通安全利益。相信此举必定会得到大多数市民的拥护和支持。

□周家和

■长话短说

治理假证泛滥 要“治已病”更要“防未病”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随着执法力度的加大，现实生活中“办证+电话号码”的办假证广告越来越少，但网上制售假证的商家仍然猖獗——居民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驾驶证、病假条、入职体检报告、贫困证明、死亡证明等各种证件证明应有尽有，并且仅需几元钱的成本，制出假证能卖几百元甚至上千元。（12月23日《法治日报》）

“上医治未病，中医治欲病，下医治已病。”治理假证泛滥，尽管依法打击不可或缺，但更应秉承既“治已病”又“防未病”的思维。首先，针对当前假证买卖已从线下转入到线上、作假手段愈发隐蔽的特点，要切加大电商平台的主体责任。我国《电子商务法》第13条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不让假证制售者在自己地盘上兴风作浪是电商平台的法定义务，电商平台应主动扛起守土有责的大旗，监管部门也要对消极作为或不作为的电商平台，常态祭出依法惩戒的利剑。

其次，要切实打破“信息孤岛”。假证能够以假乱真，与制发证件、证明文件的职能部门之间信息不能相互共享密切相关。相关部门应在完善信息资源库建设的基础上，强化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和互通，让假证在真实可信的共享信息面前原形毕露。再次，要切实摒弃证件依赖症，这是最为关键的。相关部门在处理涉及证明的各种事项中，应不以提供证件为唯一依赖，除了必要的基本证件外，对其他无关证件统统不作硬性要求。

治理假证泛滥是一场艰苦的“持久战”，不可能一蹴而就，唯有坚持既“治已病”又“防未病”的治理思维，久久为功，才能实现标本兼治的最大公约数。

□张智全

■网评锐语

人脸信息 容不得“随便采”

杨玉龙：进入“刷脸时代”，大到智慧城市建设，小到手机App登录解锁，人脸识别正在全面嵌入生活的诸多场景。然而，由于人脸信息属于重要的个人生物信息，一旦泄露就可能对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人脸信息不是谁想采集就能采集，在“刷脸时代”保护好个人信息，不仅需要法律法规的健全完善，更需要各方的关注，从而祛除刷脸背后的风险。

“网筹骗捐”频发 治理须从严

戴先任：近日，湖南岳阳岳阳楼辖区奇家岭派出所侦破了一起利用众筹平台诈骗的案件。一男子在众筹平台水滴筹上筹集到2万余元善款，准备提现时，被平台工作人员发现其涉嫌诈捐并报警。目前，该男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网筹骗捐被刑拘”，敲响了法治警钟。要更好防范与打击诈捐、骗捐行为，需要平台能够负起监管责任，警方等相关部门也要积极介入，运用法律手段依法打击。

■世象漫说

社保服务新变化

近三年来，人社部门走基层、查堵点、简程序，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服务便利化，一批过去要“跑断腿”“磨破嘴”的事情得以便捷办、快速办，一张全球最大社会保障网正不断织密兜牢。（12月23日 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灵活用工”要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年关将近，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酒店、民宿业又出现明显的用工荒难题，很多从业者既当老板又当服务员。记者走访发现，面对员工“难招又难留”问题，不少企业改变招工思路，尝试用“灵活用工”破解用工荒。（12月26日《工人日报》）

每逢旺季，一些酒店、民宿老板既是服务员又是收银员，有的还当厨师、保洁员。疫情之下，“灵活用工”成为了诸多企业解决阶段性用工难的选择。

但是，由于“灵活用工”门槛低、灵活性和兼职性强的特点，在打破传统用工关系的同时，也对现行劳动法规和政策带来一定挑战。正如律师表示，“灵活用工”的本质，是企业出于成本把控、规避风险等问题而采用的一种用工模式。在“灵活用工”模式下，企业与从业者之间的关系由签订劳动合同的雇佣关系转变为合作关系，如果没有政策、法规等支撑，企业与从业者极易产生劳动纠纷，双方合法权益均有可能受损。

笔者认为，要让“灵活用工”健康发展，相关部门需及时消除法律模糊地带，厘清企业与从业者的用工关系，探索建立适应“灵活用工”需求的劳动权益保障体系，如设计“灵活用工”劳动合同，规范从业者的最低工资、社会保险等劳动保障。地方也应做好因势利导，采取专项扶持法规政策，帮助企业破解用工荒难题，同时加强劳动监察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严肃处理“灵活用工”模式下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付彪